**罪犯沈永晟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57号

　　罪犯沈永晟，男，1978年2月5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5日作出了(2016)闽0803刑初39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永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819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沈永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10月17日作出(2017)闽08刑终2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永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刑期自2016年3月4日起至2024年3月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7年11月2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沈永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6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67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8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2月3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沈永晟伙同他人于2016年3月在永定区故意伤害被害人身体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沈永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3.5分，考核期累计获得考核分2405.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479.1分，评定表扬四次，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2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2021.3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沈永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永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